

一、什么是商品的原产地？

关贸总协定原产地规则协议将商品的原产地定义为：完成整体产品制造的国家，或有一个以上的国家参予了一个产品的制造，则是进行实质性改变产品的最终国家即为该产品的原产地。其中“国家”一词(country)包括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的领土，或一个国家(地区)集团的领土总和。上述定义对商品的原产地确立了两层含义。第一，一个完整地制造了某项产品的国家或地区就是该产品的原产地。例如，A国在自己领土内，用本国生产的棉花加工成棉纱、织成棉布、染成匹头、最后制成了棉质时装W并将其出口，A国便完整地制造了棉质时装W从而成为该棉质时装W的原产地。第二，如果有两个或更多的国家和地区参加了上述棉质时装的制造过程，如A国生产了棉花并供应给B国，B国将A国的棉花纺成棉纱并供应给C国，C国用B国的棉纱织成棉布和染成匹头并供应给D国，D国用C国的匹头最终制成了棉质时装W。这样，D国即为该棉质时装W的原产地。

二、原产地规则与贸易待遇有什么关系？

原产地规则是各国(地区)为了确定贸易中的商品原产地而采用的法律、规章和普遍适用的行政命令或行政措施。商品的原产地身份与该商品在国际贸易中所应享受的待遇之间有密切的关系，这一点在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中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各国(地区)所实施的原产地规则主要涉及以下各项贸易待遇：(1)与一般最惠国待遇的关系：关贸总协定的各缔约方在履行一般最惠国待遇时首先必须确认有关的产品是来自关贸总协定的其他某个缔约方；另一方面，任何一个想要按一般最惠国待遇在给惠缔约方享受上述产品优惠待遇的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在出口该产品时也就有必要就产品的原产地提交证明。因此，确认产品原产地身份的原产地规则是使一般最惠国待遇得以实施的一个必要条件。(2)与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的关系：因为在这里只有来自与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安排有关的国家(地区)的商品才能享受相应的贸易优惠，因而参与这种安排的国家(地区)在相互履行义务和享受权利时必须首先确认有关商品的原产地身份。(3)与关税待遇的关系：世界各国(地区)通常都对同一种进口商品同时设定了几种不同的关税税率，分别适用于不同来源的进口，因此在决定对一宗进口商品适用哪种进口关税税率之前必须确认该商品的原产地。(4)与国民待遇的关系：并不是世界上所有的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都能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市场上享受到国民待遇，这种待遇总是在一定的国家和地区范围内互相提供和互相享受的。例如，关贸总协定国民待遇原则就只适用于其各缔约方的产品。因此，一个国家或地区在决定是否对某宗进口商品给予国民待遇之前必须确认该进口商品的原产地身份。(5)与取消数量限制待遇的关系：一个国家

或地区可能对来自或输往某些国家和地区的产品不实施数量限制措施(如在关贸总协定各缔约方之间),但同时却对来自或输往另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同种产品实施着数量限制措施,于是便产生了确认产品原产地身份的必要性。(6)与贸易数量配额待遇的关系:在所有的进出口数量限制措施中,与原产地身份确认关系最为密切的便是国别配额(包括国别数量配额、国别金额配额、国别关税配额、国别市场份额配额、自动出口限制和有秩序的销售安排等)。在实施进口国别配额的过程中,必须要求进出口商提交进口商品的原产地身份,以便一旦某个国家或地区将其所得配额用完后阻止其进一步超配额向本方出口,或对其超配额出口商品征收惩罚性关税。(7)与反倾销及反补贴措施的关系:由于倾销或补贴行为总是某个或某几个国家或地区作出的,因此反倾销或反补贴措施也总是针对特定来源的进口商品实施的。确认国际贸易中各种商品的原产地身份在反倾销和反补贴的调查、认定及对应措施的执行等方面都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如果没有原产地规则来确认贸易中的商品的原产地身份,即使了解到有大批倾销商品或受补贴商品进入了本国(地区)境内,也仍然无法确定谁在进行倾销或补贴,也就无法有效地制止倾销或补贴行为。(8)与选择性保障措施的关系:所谓选择性保障措施就是关贸总协定某个缔约方的国内产业因同类进口商品的大量增加而受到严重损害时,有选择地专门针对来自某个或某几个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商品实施进口限制措施。这样,选择性保障措施就与确认有关商品的原产地身份密切联系在一起了。以上所列举的各项只是商品的原产地身份与贸易利益关系的几种主要表现,因此也是极不完整的。事实上,商品的原产地身份几乎与所有的贸易利益有关系。

三、实施原产地规则应遵循哪些原则?

关贸总协定为各缔约方实施原产地规则确立了以下原则:(1)各缔约方所制定和实施的原产地规则必须具有可预见性,即在内容上应明确界定需要遵循的要求,使其他缔约方的政府和商人能够确切地知道该原产地规则所要求的是什么,以什么标准确认原产地身份,以及如何去符合原产地规则的要求和取得原产地的确认书,其中特别要明确确认原产地的标准,即在以关税税目变动为标准的情况下,应对税目表中的分目和从目详加说明;在以从价比例为标准的情况下,应详细说明该比例的计算方法;在以生产或加工程度为标准的情况下,应对取得原产地身份所必须达到的生产或加工程度作出明确界定。(2)原产地规则必须具有客观性,即原产地规则的制定和实施必须以客观标准为基础,不得把原产地规则作为追求贸易或投资利益的手段,不得对国际贸易或国际投资形成限制、扭曲或破坏性影响,不得提出不正当的要求作为确定原产地的先决条件,不得用原产地规则实施中的便利来交换贸易或投资方面的利益。(3)原产地规则必须具有连续性,即一国(地区)境内每个执行原产地规则的机构都必须前后一致,在任何时候对同一商品确认原产地都必须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4)原产地规则必须具有充分的透明度,即必须对外充分公告本国(地区)与实施原产地规则有关的一切法律、规章、法院判例、行政命令及措施。(5)原产地规则必须采用肯定标准。所谓“肯定标准”是指满足了什么样的条件即可被授予一定的原产地身份;说明在什么情况下不授予一定的原产地身份(即否定标准)只能被用来作为肯定标准的解释部分、并仅限于个别产品的原产地确认。(6)实施原产地规则必须遵守无歧视原则,即对来自或运往任何地方的、由任何人经营的产品都按同样的程序和标准实施原产地规则。(7)无追溯地实施原产地规则,即如果对同一来源的同一种商品,后来的原产地身份认定结果合法地否定了原先的认定结果,虽然原先的认定结果已经失效,但不得追究依据原先的认定结果而已经完成有关的进出口贸易当事人的责任。

四、原产地认定程序有哪些规定？

关贸总协定原产地规则约束机制对原产地身份的认定程序作了以下规定：(1)原产地身份认定要根据出口商或进口商或其他有合法理由的任何人(如代理人)针对某项商品而提出的要求来进行；(2)各缔约方应保证在自提出原产地身份认定要求之日起的 120 天内公布有关商品的原产地认定结果；(3)提请认定原产地的要求一般应在有关产品的贸易行为实际开始之前提出并被接受，即一般不允许在贸易行为(如销售合同的签定)已经发生之后提出和被接受，若确有必要可在稍晚的时候接受有关原产地认定的要求，但决不可迟于商品的装运；(4)对某项商品作了肯定的原产地身份认定，该项认定应在 1 年内有效，即在 1 年内不再作重复认定；(5)若因修改原产地规则或商品本身的变化而更改原产地认定结论，有关缔约方应以充分的理由进行公告后，原先的认定结果才告失效。

五、什么是原产地规则的协调计划？

世界各国(地区)所实施的原产地规则不尽相同，这对原产地规则协议的有效实施造成了困难。为此，关贸总协定确立了一项协调各缔约方原产地规则的计划。原产地规则的协调就是将各缔约方所实施的原产地规则在标准和程序两个方面统一起来。协调计划将分两个步骤实施。第一步由原产地规则技术委员会作准备工作，主要包括：(1)对被认为是可以由一国(地区)完整生产的产品确定明确定义；(2)对最终实质性生产加工确立定义和标准；(3)对不符合原产地资格的非实质性微细加工确立定义和标准；(4)对最终实质性生产加工进行详细解释，并运用改变关税税目的规则、生产或加工活动标准、价值百分比、或这些方法的任何综合运用对有关产品作出最恰当的裁定标准。在完成上述准备之后便可开始实施协调的第二步骤，协调工作一旦开始应在 2 年内分两个阶段完成。在第一阶段将要求海关合作理事会完成以下工作：(1)对能按“完整生产”标准确定原产地资格的产品范围进行界定；(2)对能按“非完整生产”标准确定其原产地资格的其他产品范围进行界定，其中包括因对产品进行改造性加工而在海关关税目录上引起变化而足以授予原产地资格，以及足以授予原产地资格的海关税目的最小变化作出界定，和对那些在采用了协调税则后难以按现行原产地规则确定其原产地资格的产品范围和特定产品进行界定(其中包括足以获得原产地资格的改变产品的加工生产、但却未改变海关税目变化的产品)。在实施原产地规则协调的第二阶段，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全体应在海关合作理事会专家的帮助下完成以下工作：(1)所有缔约方在海关合作理事会和原产地规则技术委员会报告的基础上进行原产地规则协调谈判；(2)各缔约方就第一阶段所进行的工作向海关合作理事会提出修改意见，可特别要求海关合作理事会就补充标准在技术上的可行性进行审议，尤其是对于那些单靠协调税则不足以为原产地的确认提供基础的产品范围或特定产品；(3)原产地规则委员会负责主持谈判；(4)谈判结果应由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全体通过，经各缔约方国内批准程序加以确认，并具有法律约束力，各缔约方应使自己的原产地规则与谈判结果保持一致。

六、原产地规则委员会和原产地规则技术委员会有哪些职责？

由各缔约方代表组成的原产地规则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1)应缔约方的要求召开会议，但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以便使各缔约方有机会对有关规定的实施情况进行磋商；(2)对原产地规则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年度审查，评审各缔约方原产地规则的实施情况，并就审查和评审情况向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全体作年度报告；(3)对各缔约方在原产地规则方面的协调进展情况进行定期审

查；(4)协助解决缔约方之间在原产地规则方面所发生的争端；(5)承担缔约方所赋予的其他任务，必要时可要求原产地规则技术委员会协助工作。原产地规则技术委员会是为了解决原产地规则协议在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而成立的，各缔约方可派出1名正式代表和1名以上的预备代表参予该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工作接受海关合作理事会的指导，其主要职责如下：(1)应任一缔约方的要求，对有关缔约方原产地规则日常执行中的技术问题进进行审议，并在事实的基础上提出如何妥善解决有关问题的参考性建议；(2)应原产地规则委员会或任一缔约方的请求，就与产品原产地确认有关的任何事项提供信息和建议；(3)执行原产地规则委员会所提交的其他任务。

七、装船前检验协议所确立的目标是什么？

装船前检验是国际贸易中一个必不可少的过程。科学、公正、合理地进行装船前检验能够起到维护交易各方的正当利益、维护市场秩序和制止商业欺诈行为的作用，从而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反之，如果为某些商品的装船前检验规定过份复杂的手续，进行不必要的拖延或针对不同的贸易对象执行差别待遇，装船前检验就会阻碍或扰乱国际贸易的正常进行，并起到贸易保护主义或贸易歧视的作用。本着进一步推动世界贸易的增长和提高贸易自由化程度，加强关贸总协定规则的约束力和提高关贸总协定在世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了一项“装船前检验协议”。该项协议的目的一是要消除装船前检验执行过程中不必要的延误或歧视性差别待遇；二是将关贸总协定的原则纪律全面适用于所有缔约方所授权的装船前检验活动；三是在装船前检验方面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必需的帮助，包括允许其在合理的社会经济目标下有充分的行动自由；四是要迅速、有效和公正地解决各缔约方因装船前检验而产生的争议；五是要在装船前检验机构的工作程序和有关装船前检验的法规等方面实现高度透明。

八、装船前检验协议对进口方政府规定了哪些义务？

主要有以下义务：(1)无歧视义务：装船前检验一般都是由进口方政府的有关机构委托或授权出口方境内的装船前检验机构来进行的，委托或授权的内容包括向指定的装船前检验执行机构指示检验所采用的程序和标准。进口方政府无歧视义务的内容一是保证委托或授权进行装船前检验所采用的程序和标准是客观公正的。这一保证也包括进口商的委托或授权、检验机构从接受任务到签发检验报告的各项步骤和所需的时间等程序，为确认有关商品符合交易合同及有关法规而规定的最低要求；二是在商品的数量和质量标准方面应确保装船前检验严格按照交易合同执行；三是委托或授权的内容应对所有缔约方的出口商均给予相同的待遇。(2)国民待遇义务：第一，应确保对进口商品在委托或授权进行装船前检验时所采用的程序和标准与对在其本国(地区)销售的本国(地区)生产的同一种商品所要求的检验程序和标准相一致；第二，应确保所有的装船前检验活动(包括清洁检验报告的签发和未通过检验的通告)均在出口方境内进行，并按出口方境内的法规进行，进口方政府不得随意干涉检验活动或否定所签发的检验结果。(3)政策透明义务：第一，一旦与出口商约定由某装船前检验机构对其出口商品进行检验，进口方政府应保证有关的装船前检验机构能够、并且实际上向出口商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以便出口商遵守检验要求；有关的信息包括进口方政府无偿提供的、与装船前检验有关的法规介绍，产品检验及价格和汇率核实所采用的程序和标准，向装船前检验机构委托或授权的细节内容，出口商在装船前检验过程中的权利，以及对检验结果有不同意见时的申诉程序，一旦上述信息公告之后，进口方政府应确保不对装船前检验增加任何新的要求，或在装船前检验程序已经开始后要求改变程序。第二，进口方政府应保证所委托或授权的装船前检验机构在各地的办事处成为提供上述各项信息的查询处，以便出口商能及时、方便地

获得信息。第三,各缔约方政府应公布其本国(地区)与装船前检验有关的法规和行政规定,以后若有法规方面的任何修改变动,均应及时公布。(4)保护商业秘密的义务:装船前检验机构在实施检验过程中必然要向出口商索取有关资料,其中有些资料可能是从未公开过的、并且一旦泄露就有可能损害出口商的利益。因此,第一,应确保所委托或授权执行检验的装船前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把所收到的、未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未全面公开的情况作为商业秘密来保护;第二,应资料提供者的要求,应保证有关的装船前检验机构就为保护商业秘密而采取的措施作出说明;第三,进口方政府不应向有关的装船前检验机构索取检验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若确有必要索取资料则对保密负有直接责任;第四,应保证装船前检验机构不得要求出口商提供与检验无关的商业机密情况。(5)避免利益冲突的义务:商业机构之间总存在某些利益交叉的情况,装船前检验机构也不例外;如果某一装船前检验机构对某项商品所执行的检验业务涉及到一些与自己有关的金融或商业利益相交叉的其他商业机构,这就有可能会发生泄露机密、或检验报告不客观、不公正的情况。对此进口方政府在委托或授权装船前检验应负有妥善选择检验执行机构的义务。(6)避免延误的义务:第一,应确保准时开始检验(因出口商原因或不可抗因素的阻碍除外);第二,应确保检验机构在收到全部商检文件和完成检验后于5个工作日内签发检验结果报告,若出口商有不同意见则应确保尽快安排重新检验;第三,应确保商检机构在所确定的检验日期之前尽早地对交易价格进行初步核实;第四,应确保检验报告有笔误时必须尽可能迅速地改正笔误,并向一切有关方面迅速通告改正情况。(7)确保客观核实价格的义务:核实交易价格是装船前检验的一项内容,为此,进口方政府有义务确保装船前检验机构按既定准则来核实。有关的准则一是按销售合同的成交价格为主要的核价基础,若怀疑这一价格的真实性则应客观公正地加以审定;二是价格核实应基于正常的出口价格。在这一价格上同一出口方在同一时刻向同一市场供应、并与待检商品在竞争和销售条件上可比的同种或同类商品,其中可考虑符合商业惯例的回扣;三是价格核实应适当考虑交易条件的差异;四是价格核实不得运用或参考进口方或出口方国内市场销售价格或其他国家的出口价格,或其他任意推定或虚构的价格;五是以销售合同生效作为签发商检清洁报告的先决条件。(8)确保进出口商的申诉权利的义务:第一,进口方政府应确保其所委托或授权执行商检的装船前检验机构在实施检验之前就确立对进出口商所提出的申诉意见加以接受、考虑和作出决定的程序;第二,应确保装船前检验机构指派工作人员在有关城市或港口设立办事处,以便在营业时间里接受和考虑贸易商所提出的申诉意见(申诉意见必须以书面形式);第三,应确保装船前检验机构对申诉意见尽快作出决定并公告处理意见。(9)简化检验程序的义务:进口方政府应指示其所委托或授权的装船前检验机构对具有良好受检记录的商品只进行抽样检验;如果某一出口商就某一特定出口商品收到了一定数量的清洁检验报告之后、并显示出符合各项检验要求的稳定性,进口方政府应指示只对其进行简单的装船前检验。

九、装船前检验协议对出口方政府规定了哪些义务?

第一,出口方政府应保证本国(地区)有关装船前检验的法律和规章按照无歧视原则实施,即在实施法规的过程中对国(地区)内外及所有缔约方的商人一视同仁。第二,以能够使其他政府和商人所了解的方式公布本国(地区)有关装船前检验的法规,包括公布时所使用的语言和提供的途径等。第三,保证本国(地区)有关装船前检验的法规是以方便装船前检验活动为宗旨,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限制或阻止进口方政府所授权使用的装船前检验程序。第四,若进口方提出要求,出口方政府应对在其境内进行的装船前检验按双方所同意的条件提供帮助。这种帮助包括提供必要的商检设施和技术性帮助(如提供咨询意见或某些必需的资料等)。

(下转第 47 页)

关的情况,包括船名、船东、船龄、吨位^①、货物是否上船、起航日期、航行计划、抵达日期等情况。货船起航后,买方应随时了解航向动态,通常每隔7~10天买方应向承运人或船东查询一次货船方位,如果发现异常情况,须立即报告保险公司,追查承运人、代理人、卖方的律师、船东等,不得迟缓,否则极易使诈骗行为得逞。

5. 加强防范诈骗的合作 首先,在国内各个外贸公司要互通信息,互通某些国际贸易诈骗的作案手段和预防措施,一旦受骗,切勿封锁消息,以免连续受骗;其次,加强与国际上反诈骗组织的联系,如国际海事组织,除发送诈骗管理信息、提供特定事件的调查报告以及预防通知外,还可建议鉴定单位、安全程序以及对失踪船舶进行绕航搜索;再次,借鉴各国反诈骗的有效作法,如印度坚持它的货物去中东时,要由符合规定的船舶方可装运;又如加纳对价值2万美元以上的订单,要求装运前必须经过检验方可装运。

6. 一旦发生诈骗,除采取法律手段外,还应借助世界著名的国际商帐追收公司 追帐越及时越好。据国外商帐追收机构的统计显示,对欠款立即进行追收的成功率达98%,3个月以内追收的成功率达73%,超过一年开始追收的成功率为26%,超过2年的成功率只有14%。世界上有很多商帐追收公司,香港就约有100家。这些追收公司大体有两种收费方法:第一种是以委托追债总数中提成,另加手续费,手续费要先交;第二种是从讨回帐款中提取佣金,收不回帐款,不提佣金,只交手续费。采用第一种付款方式,如果讨回帐款金额较小,自己可能分文不得。我们应选择第二种收费方法,不论讨回帐款金额大小,自己总是得大头。

^① 1987年11月,国际海事组织(IMO)大会通过了A600(15)决议,建立“IMO船舶识别代码系统”,每艘船都被赋予一个永久性标志,以使诈骗者通过更改船名和签发一系列假文件而掩盖船舶真实身份成为不可能。



(上接第58页)

十、如何解决因装船前检验而引发的争端?

首先,如果某一缔约方认为其他缔约方的行为违反了装船前检验协议的有关规定、并对本方利益造成损害(例如未按规定提供有关法规或导致了不客观、不公正的检验行为等),便可要求对方就有关问题进行磋商。对于这种磋商要求各缔约方均应作出积极响应。其次,如果未能进行有效的磋商、或在一段合理的时间未能通过磋商而达成使各方都满意的解决办法,任一当事方均可将有关争端提交关贸总协定秘书处进行处理。但若有关的争端涉及到某项具体的装船前检验活动,则必须在独立审查程序完成后才能将未解决的争端提交给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再次,在接到请求后,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应立即组织工作小组对争端进行调查研究,随后应向有关的当事方提出适当的修正行为的建议或作出裁决。最后,如果有关缔约方不接受关贸总协定秘书处的建议或拒不服从裁决,便可授权受其损害的缔约方暂停对造成有关损害的缔约方履行装船前检验协议所规定的相应义务。